

原告 武海寧

被告 蔣于謙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被訴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5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本院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判決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欣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